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3號

原告 胡海仙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水字第120813號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而系爭執执行程序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7,739元，及自民國8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8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此觀諸本院113年8月7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水120813字第1134112080號執行命令即明。則計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，執行金額共計2,836,897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36,8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書記官 游舜傑

03 附表 (新臺幣)

04

請 求 本 金	編 號	類 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787,739 元	1	利息	89年3月14日	113年10月27日	8.8%	1707,006.67元
	2	違約金	88年11月24日	89年5月23日	0.88%	3,447.11元
	3	違約金	89年5月24日	113年10月27日	1.76%	338,704.46元
	小計					2049,158.24元
合計						2836,897元